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28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29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配套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唐国庆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130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39,528,301.8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小模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 82,750.27 | 71,068.74 |
| 2 | 小模LED电源生产项目 | 32,255.36 | 26,771.79 |
| 3 |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 134,719.97 | 90,161.24 |
| 4 | 偿还有息债务 | 78,000.00 | 78,000.00 |
| | 合计 | 327,725.60 | 266,001.77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20年1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112号),截至2020年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5,798.80万元。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5,798.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85,798.8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帐户,完成了置换。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金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0年2月14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9,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截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5,798.97万元,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176,069.79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35%估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约7,395万元/年(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和承诺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拟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配套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木林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木林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39,528,301.8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小模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 82,750.27 | 71,068.74 |
| 2 | 小模LED电源生产项目 | 32,255.36 | 26,771.79 |
| 3 |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 134,719.97 | 90,161.24 |
| 4 | 偿还有息债务 | 78,000.00 | 78,000.00 |
| | 合计 | 327,725.60 | 266,001.77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20年1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112 号),截至 2020年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5,798.80万元。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5,798.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85,798.8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帐户,完成了置换。

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金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0年2月14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9,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截至2020年11月18日,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5,798.97万元,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176,069.79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35%估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约7,395万元/年(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通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1、金额及使用期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2020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配套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木林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木林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　甘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8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0-044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588弄中骏广场一期21号楼(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楼路演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796,192,05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38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Benjamin William Keswick、张轩松、张轩宁、Ian McLeod、廖建文、许萍、方青、刘晓鹏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林振铭、熊厚富、张建珍、陈颖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国、吴莉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58,986,651 | 99.2449 | 36,124,034 | 0.7533 | 81,370 | 0.0018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翁晓健、张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2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 编号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注册证有效期 | 预期用途 |
|---|---|---|---|---|
| 1 | 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豫械注准20202400757 | 5年 |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甲状腺素(T4)的含量。 |
| 2 | 白细胞介素-6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豫械注准20202400758 | 5年 |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白细胞介素-6(IL-6)的含量。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6万元,白细胞介素-6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75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同行业部分厂家已取得上述类似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例如:雅培、迈克生物、新产业等公司拥有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类似产品;罗氏、恒泰生物、普门科技等拥有白细胞介素-6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类似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22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与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杨伟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578号】,案件原告为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为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杨伟,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欠款本金475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475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被告杨伟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杨伟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案件受理费279,300元,由被告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杨伟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各方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舒宏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04,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6%;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宇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6%。舒宏瑞先生和斯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两方合计减持股份3,695,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本次权益变动后,舒宏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65.74%变动至64.58%。

近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发来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时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元)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舒宏瑞 | 2020/2/27-2020/2/28 | 大宗交易 | 20.22-20.22 | 500,000 | 0.157% |
| 舒宏瑞 | 2020/11/3-2020/11/18 | 集中竞价 | 21.21-22.49 | 2,604,963 | 0.819% |
| 斯宇投资 | 2020/3/6-2020/3/18 | 大宗交易 | 15.26-19.44 | 590,100 | 0.186% |
| 合计 | | | | 3,695,063 | 1.162%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舒宏瑞 | 无限售流通股 | 105,000,000 | 33.02% | 101,895,037 | 32.05% |
| 舒振宇 | 无限售流通股 | 63,000,000 | 19.81% | 63,000,000 | 19.81% |
| 缪莉萍 | 无限售流通股 | 21,651,000 | 6.81% | 21,651,000 | 6.81% |
| 斯宇投资 | 无限售流通股 | 19,383,000 | 6.10% | 18,792,900 | 5.91% |
| 合计 | 无限售流通股 | 209,034,000 | 65.74% | 205,338,937 | 64.58%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所作出的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37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51%减少至7.3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持有致远互联股份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A401-F06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11/6-2020/11/18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0/11/06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 | 0.13 |
| | 大宗交易 | 2020/11/09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00 | 0.39 |
| | 大宗交易 | 2020/11/1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 | 0.13 |
| | 大宗交易 | 2020/11/11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 | 0.13 |
| | 大宗交易 | 2020/11/12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000 | 0.21 |
| | 大宗交易 | 2020/11/18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000 | 0.19 |
| | 合计 | - | - | 910,000 | 1.18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6,555,000 | 8.51 | 564,5000 | 7.3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555,000 | 8.51 | 564,5000 | 7.33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0-052

#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方轴承,证券代码:002553)于2020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增资上海圳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资上海圳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